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期限
请详见公告正文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之（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95	1.39%-4.12%	4.37	2023.3.1-2023.3.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2	天创时尚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5	1.40%-4.13%	4.56	2023.3.1-2023.3.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3	天创时尚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6,000	3.00%	135.62	2023.3.20-2023.12.2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4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翠亚（天津）”）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天（挂钩汇率看涨）	6,500	2.40%	8.98	2023.3.27-2023.4.1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5	帕翠亚（北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翠亚（北京）”）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天（挂钩汇率看涨）	1,100	2.40%	1.52	2023.3.27-2023.4.1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	-	-	17,600		155.03	-	-	-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时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预期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328726

（3）产品起息日：2023/3/1

（4）产品到期日：2023/3/30

（5）合同签署日期：2023/2/28

（6）理财本金：1,995 万

（7）收益率：1.39%-4.12%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①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 ②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 (14) 违约责任：无

2、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1) 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 理财产品代码：CSDVY202328727
- (3) 产品起息日：2023/3/1
- (4) 产品到期日：2023/3/31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3/2/28
- (6) 理财本金：2,005 万
- (7) 收益率：1.40%-4.13%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①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②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14) 违约责任：无

3、甲方：天创时尚； 乙方：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 理财产品：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2) 理财产品代码：FGG2303A01

(3) 产品起息日：2023/3/20

(4) 产品到期日：2023/12/20

(5) 合同签署日期：2023/3/20

(6) 理财本金：6,000万

(7) 收益率：3.00%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11) 流动性安排：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支持在民生银行客户间进行转让。

(12) 清算交收原则：在民生银行指定转让期内转让，由民生银行按照票面利率给付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不在民生银行规定的转让期内转让，由受让方给付转让方本金及转让方持有产品期间利息收益。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 违约责任：无

4、甲方：帕翠亚（天津）；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31594

(3) 产品起息日：2023/3/27

(4) 产品到期日：2023/4/17

(5) 合同签署日期：2023/3/22

- (6) 理财本金：6,500 万
- (7) 收益率：2.40%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21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4) 违约责任：产品提前终止

I.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①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 ②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 本 产品 协议 ;
- ③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II.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III.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5、甲方：帕翠亚（北京）； 乙方：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 (1) 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 (2) 理财产品代码：2699231594
- (3) 产品起息日：2023/3/27
- (4) 产品到期日：2023/4/17
- (5) 合同签署日期：2023/3/22

- (6) 理财本金：1,100 万
- (7) 收益率：2.40%
-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10) 交易杠杆倍数：100%
- (11) 流动性安排：21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 (12) 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 (13)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 (14) 违约责任：产品提前终止

I.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①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 ②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 ③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II.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III.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

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委托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为保本浮动收益。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并实时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576,752	2,563,446,679
负债总额	837,641,138	990,24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565,832	1,560,632,307
货币资金	542,921,198	734,089,94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039,641	1,925,410,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5,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即 54,292.12 万元）的 46.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800	37,300	151.88	1,500
2	结构性存款	61,700	50,100	120.84	11,600
3	大额存单	18,000	6,000	27.00	12,000
	合计	118,500	93,400	299.72	2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1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5.95%
					4.75%
					25,100
					4,900
					30,000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日往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